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飛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飛憲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飛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1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，該案嗣於民國114年4月18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4年3月5日，即另故意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該另案並於緩刑期內之115年6月3日確定。是受刑人所受之上開緩刑宣告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刑法第75條第1項係規定「應撤銷」緩刑宣告之事由，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

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1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，該案嗣於114年4月18日確定；又另於114年3月5日故意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05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835號、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2941號均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115年6月3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係於114年4月18日受緩刑宣告確定，則其於114年3月5日所犯另案，自係於緩刑前所犯；且其係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，核屬故意犯罪；又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之期間係114年4月18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，而該另案係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且係於115年6月3日確定，則自合於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要件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